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锦萍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99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18%。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8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朱锦萍女士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分析说明，并对2018年重点工作作出了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在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18]第 208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林建雄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三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韩晓云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郝江平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朱锦萍女士提名韩晓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确认，新任董事韩晓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人名单及被列入惩戒人名单的情况，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安燕晨律师、余丹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